

主要內容

在 11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四家公司及八名人士
 - 對七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而收購執行人員則批評了一家公司

檢控行動

廉政公署及證監會的聯合行動

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包括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毛玉萍(女)在內的三名人士，分別因操控上海地產股份及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以妨礙司法公正，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宣判。

上述人士是繼證監會全力協助廉政公署調查該案後而被定罪的。一名證監會高級人員在審訊期間以專家人身所作的證供，全部獲得法庭接納。毛的丈夫周正毅(男)於去年 6 月在內地被判監三年。

(廉政公署的新聞稿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發出)

隨著廉政公署、警方及證監會加強合作，嚴重的市場罪行個案亦因而得以更有效地處理。證監會將就涉及企業詐騙及市場罪行的案件繼續與廉政公署和警方緊密合作。

作出罔顧後果及欺詐的失實陳述及進行無牌活動的人士被檢控

Universal Funds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及其董事周國松(男)承認有關作出罔顧後果及欺詐的失實陳述及無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控罪。在 2004 年 1 至 8 月期間，周及 Universal 曾分別在一份宣傳聲稱由 Universal 管理的保證基金的小冊子內作出罔顧後果及欺詐的失實陳述，目的是誘使他人訂立取得這些基金的協議。在該段期間內，周及 Universal 顯示自己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但他們當時並未獲證監會發牌。周被判監禁兩個月、緩刑 12 個月並判處罰款 1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Universal 被判處罰款 70,000 元。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發出)

無牌人士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將檢控無牌而從事該等活動的人。投資者為保障本身的權益，應查閱證監會網站以了解與他們進行交易的人士是否已獲發牌。此外，作出罔顧後果或欺詐的失實陳述以出售投資產品的人士將會遭受檢控及重判，最高罰款為 1,000,000 元及／或監禁七年。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的人士被檢控

在有關時間屬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持牌代表的麥穎遜(女)及林永哲(男)承認曾先後多次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訂立買賣期貨合約協議的控罪。麥及林分別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及 17 日發出)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企圖誘使他人購買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屬刑事罪行。投資者不應在未獲邀約的造訪期間，被迫購買他們不想要或負擔不起的金融產品。任何人如採用不當手法，向容易受欺壓的對象售賣高風險的金融產品，並導致他們因而招致損失，將會面對更為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



未有披露權益的人士遭檢控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邱忠航(男)承認沒有在訂明期限內就中國北方取得及處置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一事作出具報的控罪。上述股份的取得及處置導致中國北方擁有或不再擁有寧波股份的須具報權益。中國北方及邱分別被判處罰款 12,000 元及 8,000 元以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3 日發出)

中國北方的大股東陳乃強(男)承認有關其沒有就其取得及處置中國北方股份一事作出披露的控罪。上述股份的取得及處置導致陳擁有或不再擁有中國北方股份的須具報權益。陳被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3 日發出)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td 及其董事吳家耀(男)及吳珊寶(女)承認控罪。有關控罪指他們沒有在訂明期限內，就他們的協里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被抵押以作為取得貸款融通的保證後，他們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一事，作出具報。Power Assets、吳家耀及吳珊寶分別被判處罰款 5,000 元、6,000 元及 4,000 元，以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9 日發出)

Upflow Holdings Ltd 及其董事梁定雄(男)承認控罪。有關控罪指他們沒有在訂明期限內，就他們的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被抵押以作為一項貸款融通的抵押品及其後有關押記解除後，他們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一事，作出披露。Upflow 及梁分別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 5,000 元以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發出)

披露在上市公司的權益對於確保市場透明度至為重要。證監會將檢控未有作出披露的人士。

紀律行動

因涉及利益衝突而遭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因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黃穎輝(男)涉及利益衝突而禁止其在五年內重投業界。這項決定是黃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間，黃因買賣大量其為順隆職員編製的研究報告所涉及的證券而出現利益衝突，而順隆職員則按照該等研究報告向客戶作出推介。黃所進行的某些買賣與其研究報告內的建議背道而馳。證監會認為和解符合投資大眾利益及公眾利益。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4 年 8 月 2 日發出)

市場要求證券分析員能提供準確反映目標公司前景的客觀、獨立和不偏不倚的建議。分析員在編製研究報告時秉持高度誠信，對維持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凡未有遵守這項規定者，都會遭受嚴厲的處分。重複違規事件將會招致更嚴厲的處分。

因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而遭長期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怡啓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龔照南(男)的牌照，為期 20 個月，指其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在當局對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華地有限公司(華地)的上市證券於 1997 年的內幕交易活動進行調查期間，龔告知證監會在其帳戶內的華地權證屬他本人所有，並且是他決定購買該等權證的。其後，龔承認會將其帳戶借予潘鑑韜作私人交易，包括購買華地權證。在 2005 年 3 月，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潘曾從事華人銀行及華地股份的內幕交易。證監會認為龔向證監會說謊及將其證券帳戶借予他人作私人用途，違反了《操守準則》的規定。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6 日發出)



出席證監會會見的人士負有法定責任，必須提供真實完整的答案。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持牌人如被發現向本會提供具誤導性資料，亦會遭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由於龔將其帳戶借予潘且未有查問潘借用其帳戶的用途，利便了潘作出失當行為，因而使這案的案情變得更加嚴重。龔理應知道潘借用其帳戶只為隱瞞不法或不當的交易。

因欺騙僱主而遭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以暫時吊銷牌照四個月的方式，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甄志平(男)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甄曾以不誠實的態度行事，在僱主不知情的情況下透過以其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為自己進行證券交易。甄此舉旨在從其僱主的分紅制度中賺取花紅，該分紅制度會根據客戶主任的客戶帳戶內的成交額向他們分紅，以作獎勵。在開立交易帳戶時，甄亦提供有關其友人的背景的虛假資料。甄向僱主隱瞞他在其友人帳戶的交易，使其僱主失去了就其交易活動進行監察的機會。證監會認為和解符合投資大眾利益及公眾利益。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8 日發出)

證監會要求持牌人以絕對誠實的態度行事，以保障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任何方式或形式的不誠實行為都會使持牌人的可靠性受到質疑。此等行為不可容忍，並且會導致牌照遭暫時吊銷甚至被撤銷。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導致譴責及罰款

大唐投資(期貨)有限公司因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而遭譴責及罰款 300,000 元。該等罰則是大唐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大唐於 2004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內，有 22 天出現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大唐聲稱錯誤理解相關的《財政資源規則》條文，並聲稱一直不察覺已違反有關規定，直至證監會指出其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為止。證監會發現大唐未能確保《財政資源規則》獲得遵從，並認為大唐倚賴一名無認可會計專業資格的職員來編製《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做法不合理。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發出)

遵從《財政資源規則》對於持牌法團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至為關鍵。持牌法團必須合理地確保妥善編製其《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以反映其實際的財政狀況，否則將要對錯誤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負上責任。

持牌人因涉及利益衝突而遭暫時吊銷牌照

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周健源(男)因違反《操守準則》及中信的內部政策而遭譴責及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兩個月。該等罰則是周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在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周未經其妹事先同意及書面授權而與中信一名客戶利用其妹的證券帳戶進行合資買賣。周沒有向中信匯報一項交易錯誤，但卻要求該客戶承接一部分多購股份，而他則承接其餘股份。周亦沒有執行該客戶就出售該等多購股份而發出的市價盤，因為他亦擁有該等股份的部份權益，及希望以較高價錢售出該等股份。當該客戶其後投訴周沒有執行其市價盤時，周並沒有向中信匯報該項投訴。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發出)

持牌人不應與其客戶進行合資交易，因為此舉構成利益衝突。假如持牌人擁有其客戶持倉的部分權益，他們便無法以客觀的判斷來處理交易，甚至可能無法切實執行違反持牌人本身利益的客戶指示。要求客戶承接錯誤購買的股份及向管理層隱瞞客戶投訴亦是不能接受的行為。持牌人有責任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與客戶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須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處理客戶的投訴。未能遵守以上規定者將會遭受紀律處分。

持牌人因未有監察操縱交易而遭到譴責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因違反《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而遭證監會譴責。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當中的 30 日，利高一名公司客戶以高於相關股份的股價的價格購買兩份權證，而此舉在經濟上毫無道理可言。利高的職員在收到有關買賣指示後，並無弄清楚有關該等權證的基本資料，例如槓桿比率及溢價。利高兩名交易董事知悉該客戶的交易，但兩人均沒有就有關交易指示是否有錯誤向客戶作出任何查詢，及通知客戶有關的異常情況。

證監會亦發現利高未有就交易及相關的審查過程設立適當而有效的程序，從而防範或偵察任何不當的活動。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6 日發出)

持牌人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持牌人必須就交易及相關的審查過程設立適當而有效的程序，從而防範或偵察任何錯誤、遺漏、欺詐及其他未經授權或不當的活動，否則將會遭受紀律處分。

持牌人因未經授權代客進行全權委託買賣而遭到譴責

前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持牌代表徐永杰(男)因違反《操守準則》而遭到證監會譴責。在 2001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徐未經客戶適當的書面授權而代客進行全權委託買賣。他未有將客戶的買賣指示記錄在時富的中央電話錄音系統內；及未有按時富的規定在買賣盤紙上記錄接收及確認買賣指示的時間及予以標記以顯示該等買賣指示並沒有錄音。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發出)

持牌人不得未經其客戶書面授權而以全權委託形式操作有關客戶的帳戶。日後一旦發生爭議，上述措施可為客戶及持牌人雙方提供保障。此外，證監會不鼓勵使用手提電話接收客戶的買賣指示，因為此舉會導致僱主無法就其客戶發出的買賣指示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假如以手提電話接收買賣指示，接收時間及買賣指示的細節都應當立即記錄在案。未有遵從該等規定者可能會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

有關收購的監管

對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3 的規定作出批評

收購執行人員批評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3 的規定。該規則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期間內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施加限制。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公布，其將可能就某家公司的所有股份提出自願性證券交換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德祥持有超過 20% 的錦興股份，因而被推定為與錦興一致行動。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德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 1,100 萬股錦興股份，因而將德祥在錦興的持股量由 20.61% 增加至 25.48%。德祥取得錦興股份的行動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1.3 的規定。德祥的董事局承認上述違規並接納執行人員的批評。錦興、德祥及其各自的董事局亦承諾設立適當的措施，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發出)

執行人員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留意《收購守則》規則 21 的買賣限制，包括不得在證券交換要約期內進行股份交易的限制。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底期間，證監會成功檢控 51 名人士／商號，另有三名人士／商號獲證監會不提出證據起訴。同期內證監會對 66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當中有三宗個案透過自願付款而達成和解及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另外四名持牌人與證監會達成自願付款和解並同時受到法定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